



農圃道官立小學
九龍土瓜灣農圃道8號
電話：27110682 傳真：27144224
電郵：frgpsam@edb.gov.hk 網址：www.frgps.edu.hk

2024/25學年通告第002號

各位家長：

有關「新學年家長須知」事宜

新學期開始，敬請留意下列事項，使校務能運作順暢，令你們的孩子更容易適應新學年的學習。

項目	事項	負責老師	備註
1.	校長的話(九月篇)	黃麗媚校長	---
2.	訓輔安排	陳喜盈主任	---
3.	學生獎懲制度	陳喜盈主任	---
4.	學校處理緊急情況的安排	陳喜盈主任	---
5.	家長晚會最新安排	陳喜盈主任	---
6.	學校書簿津貼、學生車船津貼及收集資格證明書	曾麗玲主任	填妥回條(A)
7.	學生活動支援津貼		填妥回條(B)
8.	處理「學籍登記簡表」	廖嘉慧主任	
9.	學校個人資料私隱及版權政策	梁小雯副校長	填妥回條(C)
10.	嚴禁學校教職員收受利益及餽贈	梁小雯副校長	---
11.	愛護及珍惜使用學校設施及器材	蔡志明副校長	---

農圃道官立小學校長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項目 1：校長的話 (九月篇)

各位家長及同學，悠長的暑假完結了，歡迎大家回到農圃道官立小學的校園。我祝福剛畢業的小六同學鵬程萬里、盡展所長，亦歡迎小一同學加入這個大家庭，愉快及順利地開展小學生活。

本校一向重視學生的學業表現及全人發展，於 2024/25 至 2026/27 學年，學校將推行新的三年發展計劃，計劃的關注事項分別為：(一) 培育 3C 人才。(二) 提升自主學習能力(計劃詳情可參閱學校網頁「校長的話」及「學校資料→學校文件」)。此外，學校亦會透過不斷優化各學科校本課程，因應教學內容適時加入電子創科元素，善用多元化的家課及評估模式，並鼓勵學生多參與校外交流活動及比賽，讓學生妥善規劃「學時」，以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及促進學習效能。

本學年，老師人手編配上有所變動，新到任的老師分別有蔡志明副校長、李瑞萍主任、林詠坤主任、屈建華主任、廖嘉慧主任、蔡小婷老師、盧子敏老師、丁曉盈老師、張美蘭老師、夏詩詩老師、羅子晶老師及陳兆茹姑娘。有新的老師加入，亦意味著有我們熟悉的老師離開學校，鄧麗聯副校長，何建然主任及陳婉珊主任調任他校，麥錦江主任及朱婉蘭老師享受榮休生活，嚴淑兒主任調升另一所官立小學繼續服務，而余航春老師、余玉婷老師、麥美蓮老師、李妙琮老師及社工陳安琪姑娘均約滿離職另有發展。

最後，各位家長及同學將於九月中旬獲發一本《2023/24 FARMER》校訊，這本刊物輯錄了各科組的主題學習活動及同學們努力的學習成果，透過重溫同學們的學習歷程，希望大家能感受到農圃的孩子，善良而好學，可教又可造的特質。

項目 2：訓輔事宜

1. 緊急事故之安排：

- 1.1 為保障學生在校安全，上課時間內，如遇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或因暴雨警告及其他事故，教育局宣布學校停課時，學校仍會繼續開放及照顧學生，待安全情況才讓家長接回。
- 1.2 為保障學生個人安全，如遇上因緊急事故停課時，學生必須由家長親自到校接領，不能自行離校，可參閱學生手冊內 P.14 有關學生緊急放學方法項目。
- 1.3 為保障學生個人安全，學生不能擅自更改放學方法。如學生有需要更改放學方法，請家長以書面形式預先向校方申請，並通知班主任，待批准後方能作實。如學生未經校方同意而擅自更改放學方法，將會按「學生獎懲制度」處理。

2. 促進家校的溝通和合作：

- 2.1 請家長每天查看子女的「家課冊」及「學生手冊」，簽知內頁「學校通訊」的事項、簽閱電子通告及查看學校 eClass 應用程式內的學校消息。
- 2.2 家長如欲會晤老師商討子女學習情況，請先與有關老師預約時間。

2.3 本校的通告分為四類：

通告類別	項目
學校通告：	與全校學生有關的事情，發給全校學生。(例)：農圃道官立小學 2024/25 年度通告第 002 號，有關「新學年家長須知」事宜。
通告甲：	與部分學生有關的事情，只發給相關的學生。(例)：農圃道官立小學 2024/25 年度通告甲第 001 號，有關「一年級第一至三學段練習簿費用」事宜。
家長教師會通告：	與家長教師會有關的活動或事宜。
校友會通告：	與校友會有關的活動或事宜。

2.4 通告會上載至學校網頁及 eClass 應用程式內，方便家長瀏覽查閱或下載。

2.5 請家長多支持和多參與學校活動 (例如：出席家長日及座談會、參與及支持家長教師會、擔任家長義工等)，從而更了解學校運作及發展方向。

2.6 學生資料如有變動，包括住址、電話或監護人等，請即通知班主任，以便及時更新。

3. 校服、儀容及上學用品：

3.1 學生應按每天上課時間表穿著校服或運動服，不宜配戴飾物 (例如：戒指/耳環/手鍊/手鐲/頸鍊)。學生應經常修剪及梳洗頭髮，髮式簡樸，不得標奇立異，不可染髮、電髮或使用頭髮定型用品。

✧ 女同學如髮長及肩者，須用淨色橡根圈把頭髮束緊；髮飾須為純色(純黑色或棗紅色)，只限用小型髮夾，不作誇張打扮。

✧ 男生應蓄簡潔不蓋耳短髮。頸後頭髮不可觸及衣領，前額頭髮須在眼眉之上，耳鬚須剪短 (不可超過耳朵的一半)。

3.2 學生每天必須穿著整潔校服或指定校隊制服上學。

3.3 「夏季標準校服」：男女生穿著縫上英文校名簡稱之短袖淺綠/白條子恤衫、黑皮鞋和白短襪；男生穿著寶藍短西褲；女生穿著藍綠色/黃白間格仔裙褲。

3.4 「冬季標準校服」：男女生穿著繡上英文校名簡稱之長袖淺綠/白條子恤衫，黑皮鞋及深藍色校褸；男生穿著寶藍色長西褲及灰色短襪；女生穿著藍綠色/黃白間格仔背心連身裙及灰長襪。

3.5 運動校服不論夏季或冬季必須穿著校方規定之款式。運動鞋必須以白色為主色，不可有顏色圖案在鞋上，應以簡樸為主。運動服應時常清洗，確保個人衛生。

3.6 每逢體育課、星期五或其他特別活動時，學生必須穿著整齊的「運動校服」(請留意上課時間表)。學生任何時候進入學校 (包括星期六及學校假期) 必須穿著整齊校服 (包括「運動校服」)；為顧及儀容，學生不應穿著拖鞋/涼鞋回校。

3.7 開學週及總結性評估期間，學生必須穿著整齊的「標準校服」上學。

3.8 為使學生注意個人衛生，學生應帶備手帕或紙巾上學。此外，亦須經常修剪指甲。老師會隨時檢查，視作儀容整潔的一部分。如未能配合校方既定要求的同學，會被記錄 (先作口頭提示)，多次記名而未有改善的同學，校方將聯絡家長跟進了解。

3.9 穿著「標準校服」時，如需加衣，須穿著校方指定式樣的毛冷外套；穿著「運動校服」

時，如需加衣，則須穿著校方指定式樣的運動外套。

- 3.10 冬季（氣溫在攝氏 15°C 或以下）時，校褸外可加深藍、黑或灰色的個人保暖禦寒衣物，但以純色(沒有圖案)為限。
- 3.11 學生每天應依時間表帶齊課本、家課及文具用品上學，為培養學生的自理能力和責任感，若學生忘記攜帶以上用品，請家長切勿代勞將物品送到學校。校方只安排職員代為遞送緊急用品（如藥物、午膳、鑰匙）給學生。
- 3.12 校服、衣物及用品（例如：課本、文具、食物盒、水樽、餐具、雨傘等）必須寫上姓名及班別，以便遺失時能盡快尋回。學生用具以實用為主，毋須購買名貴品牌。
- 3.13
- ◆水樽要經常清洗，以保持清潔衛生，亦不可帶罐裝或玻璃樽裝飲品回校。
 - ◆每天必須帶備「家課冊」及「學生手冊」上學，用作記錄家課及家校通訊。
 - ◆學生每天宜帶備輕便雨衣，以防天氣驟變（本校不鼓勵低年級學生使用雨傘）。
 - ◆本校各樓層設有飲水機，學校鼓勵家長為子女安排飲用水及健康小食帶備回校。此外，為配合本校「健康飲食」的理念，請家長為子女預備午膳時，**避免高油、高鹽、高糖的食物**，讓子女從小養成健康的飲食習慣。
- 3.14 學生一律不得攜帶手提電話、智能手錶、相機及電子遊戲機等電子物品上學，以免影響課堂學習，請家長加以配合。如有特殊需要，請家長以填寫表格向校方申請，惟學生在學校範圍不得開啟該等設備。
- 3.15 嚴禁學生帶隱形筆、電筆、鋸刀等文具、零食贈品或玩具上學。

4. 學生自理能力的訓練：

- 4.1 為保障學生安全及訓練其自理能力，請家長送子女上學到學校正門為止。
- 4.2 請家長指導及督導子女養成執拾書包及個人物品的良好習慣。
- 4.3 學生應注意書包的重量，以保護脊骨的健康及避免影響體態。請家長替子女選購輕巧的書包、文具及用品，方便攜帶上學。
- 4.4 學生可存放視藝用品、餐墊（逢星期五或假期前帶回家中清洗）及紙巾等物品於課室的儲物格內。
- 4.5 若一年級學生在如廁方面的自理能力尚欠理想，建議家長準備一條內褲放於子女的書包內，以備不時之需。
- 4.6 學校鼓勵家長以 AlipayHK(支付寶香港)繳付費用；如有需要，學生只可帶備金額不超於 HK\$20 的零用錢上學。
- 4.7 學生若遺失任何物品，須盡快到校務處查詢認領；失物於每學段清理一次，過時無人認領之失物將由校方自行處理。

5. 學生告假：

- 5.1 病假：如因病請假，學生康復後回校上課時須向班主任呈交醫生病假紙以作存檔。如因患上傳染病或嚴重疾病的學生，除立即申請病假外，亦須預先通知班主任其復課日期，並於回校上課當日由最少一位家長陪同下到校務處等候校方指定人員檢查，待確認合適上課後，家長才可以離開。
- 5.2 事假：如學生需要在上課日請事假，必須最少三天前以書面通知校方，向學校申請，

待校方批核方能作實，否則以曠課論。在上課日子內(包括試後活動期間)，學校不鼓勵家長因外遊或探親等原因為子女申請事假，以免讓學生失卻多元智能和社交發展學習的機會。未經校方批准的事假均會當缺席處理，並會顯示在學生成績表上。

5.3 早退：如學生因事(須於事假前最少三天以書面向校方申請，待批准後方能作實)或因病早退，家長必須親臨學校接領學生，學生不得自行離校。

6. 本學年學校執行學生訓輔工作的程序及有關的負責老師：

科任老師 → 班主任 → 級訓輔老師 → 訓輔主任 / 學生輔導主任 → 其他社會資源

年級	級訓輔老師	訓輔主任	學生輔導主任
一	李穎嫻老師	屈建華主任 陳喜盈主任	張秋菊姑娘 陳兆茹姑娘
二	麥淑芬老師		
三	陳美雅老師		
四	劉冠健老師		
五	梁靄君老師		
六	郭凱婷老師		

項目 3：學生獎懲制度

1. 獎勵制度

本年度以一至六年級學生成績作為獎勵的標準，鼓勵學生努力學習，力求上進。

績點類別	項目
優點	◆凡於 <u>各學段總結性評估</u> 取得各班總成績第一、第二及第三名者，可得優點乙個。
小功	◆凡於 <u>學年總成績</u> 中取得 <u>全級</u> 總成績第一、第二及第三名者，可得小功乙個。

2. 懲處制度

凡學生不遵守校規，經班主任或訓輔主任屢次勸導後，仍未改善；或有特殊惡劣行為及犯上嚴重過失，將會因應個別情況發出告誡信、缺點、小過或大過。

懲處細則如下：

缺點類別	項目
告誡信	- 學生偶有過錯，老師定先加以勸誡及輔導，協助學生改過向善，老師可按個別違規學生實況，記於家課冊或手冊內，請家長注意；老師並於需要時約見家長，請家長與校方合作，以收管教之效。 - 班主任處理學生的問題，並與家長聯絡或面談。如情況未有改善，將交由訓導組處理。

	3. 經訓導老師勸誡兩次或以上的學生，如情況未有改善者，校方會發「告誡信」予家長。如再犯，則會考慮以記缺點或記過處理。 4. 一個月內，上課遲到五次者，將會發出告誡信。
缺點	1. 如學生多次欠交功課，經老師及訓導老師向學生及家長了解情況後，而情況未有改善者，記缺點乙個。 2. 經常在校內不守秩序，或不聽從老師教導，經老師勸諫後，而未有改善者，記缺點乙個。 3. 校服或髮飾不合標準，經老師向學生及家長了解情況後，而未能有改善者，記缺點乙個。 4. 默書、評估期間作弊者，記缺點乙個。 5. 經常欠帶書本、文具或學生手冊，記缺點乙個。 6. 不遵從班規，經老師勸導後，而未有改善，記缺點乙個。 7. 故意弄毀或塗污學校公物、借故生事、煽動或參與打架，記缺點乙個。 8. 一個月內，上課遲到十次者，記缺點乙個。 9. 無故曠課、逃學(包括於上課時間走堂而未有合理解釋者)，記缺點乙個。 10. 於互聯網上發布或上載不良資訊或粗言穢語，記缺點乙個。 11. 於學校上課期間，未經老師批准而使用手提電話、媒體播放器及遊戲機，記缺點乙個。 12. 擅自塗改家課冊內容、假冒家長或老師簽名，瞞騙師長，記缺點乙個。 13. 塗改手冊、默書或評估積分，記缺點乙個。 14. 對老師無禮、或向老師說粗言穢語、或多次蓄意不服從老師指導，記缺點乙個。
小過	1. 吸煙、賭博或任何涉及金錢之問題，記小過乙個。 2. 故意及嚴重毀壞學校公物，記小過乙個。 3. 於校內偷竊或欺凌他人者，記小過乙個。 4. 於校外犯事，而有損校譽，記小過乙個。 5. 如學生所犯的事情較為嚴重，或之前已經因同樣事情而被記缺點，經訓導主任、學生輔導人員及校長討論後，可立即記一個或以上小過。
大過	1. 如學生多次違犯以上情況，而未有改善；嚴重違反學生守則及上述事項者，經校方特別審定後，記大過乙個。 2. 如學生所犯的事情為特別嚴重或之前已經因同樣事情而被記小過者，經訓導主任、學生輔導人員及校長討論後，可立即記一個或以上大過。

備註：

- ◆ 需要時，會按學生犯事嚴重性而作出停課安排。
- ◆ 校方將按實際情況，而保留修改上述各項之權利。
- ◆ 上述各項措施，亦請家長在家配合以及提醒子女注意。

項目 4：學校處理緊急情況的安排

根據教育局通告第 9/2015 號述明，如因傳染病傳播、個別地區嚴重水浸、交通嚴重阻塞或其他緊急情況出現時，學校應以學生的安全為首要考慮因素，教育局或會建議全港或個別地區的幼稚園、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停課。本校亦會因應上述之緊急情況，作出各項相應的措施及安排。

1. 經學校管理委員會全面評估及深入商討後，於上述情況下，本校會依照教育局的建議停課。換言之，當教育局發出停課建議的公布，家長不應送子女回校。
2. 家長在停課期間應讓子女留在家中，以保障子女的安全。
3. 停課期間，午膳供應將會暫停，有關退飯安排將由學校跟進。
4. 停課期間，所有學藝班將會延期或取消。
5. 若因傳染病傳播而須停課，請家長留意載於學校網頁或 eClass 應用程式的公布，復課日期亦同樣在上述渠道公布。
6. 為配合實際需要及在安全情況下，本校在停課期間會安排部份教職員當值，以便處理校務、回答家長查詢及照顧已回校的學生。

項目 5：家長晚會最新安排

舉行日期	級別
27/9/2024(五)	四、五、六年級
10/10/2024(四)	一、二、三年級

❖有關家長晚會的安排將有獨立通告於稍後時間發予相關級別的家長。

項目 6：學校書簿津貼、學生車船津貼及收集資格證明書

由於 2024/25 學年的學校書簿津貼額正在釐定中，學資處暫參考 2024/25 學年的書簿津貼額，在 2024 年 7 月底/8 月發放首階段學校書簿津貼予合資格的學生。待 2024/25 學年各級書簿津貼額訂定後（約在 2024 年 10 月），學資處會根據 2024/25 學年的最新津貼額調整申請學生的學校書簿津貼額。請自行查閱銀行賬戶。

凡最近收到資格證明書的家長須在證明書第二部填寫資料及圈出擬申請的資助計劃，並請於 **9 月 5 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學校辦理。

如家長從未申請上述各項津貼而現擬申請，可自行到鄰近的民政署索取申請表格。填妥表格後，須將資格評估申請表直接寄回學生資助辦事處。申請時必須注意下列事項：

1. 申領資助的學生必須是香港居民。
2.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支付必須的書簿費用及雜項就學開支。
3.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居住地點與學校距離須超逾十分鐘步行時間及需要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上學。
4. 請詳細填妥各項計劃內的資料。
5. 每一家庭只需填寫一份申請表格。

申請學校書簿津貼者應先行自費購買應用之書簿。如申請獲學生資助辦事處批准，則有關津貼將於稍後透過銀行轉賬至申請人戶口。家長或監護人已領有綜援者，不應遞交資格證明書給學校，請直接向社會福利署申請資助。已申請公共援助而結果尚未知曉者，則仍可申請。

如有查詢，歡迎使用學生資助辦事處的熱線及網頁。

查詢熱線：2802 2345

網址：www.wfsfaa.gov.hk/sfo

項目 7：學生活動支援津貼

為鼓勵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以拓展學習空間，教育局於本年度將向合資格學生發放「學生活動支援津貼」，以資助有經濟困難的學生參與學校舉辦或認可的全方位學習活動。詳情如下：

1. **資助對象：** 於本校就讀小一至小六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簡稱綜援）、學生資助處（即書簿津貼）全額資助、或經濟上有困難的學生，皆可申請。
2. **資助範圍：** 本年度參加學校舉辦的收費課外活動之費用（如：學校旅行、學藝班、境外交流費用等）；本年度參與活動所需之新購制服或用品（如：童軍等）。如有意申請上述資助，請妥善保存所有申請項目的單據或收據正本，作日後提交申請之用。
3. **資助金額：** 校方將按本年度獲發的撥款總額，因應申請人的需要及實際經濟情況，決定資助學生參加活動費用的金額。每名合資格的學生可因應不同活動而提出申請津貼，次數不限，直至撥款用畢為止。
4. **申請辦法：** 有意申請的家庭請在回條上列明意願及現時狀況並交回班主任跟進。校方會將學生的個人資料保密，以保障私隱。若日後狀況有所改變，請立即通知學校，以便更新資料，確保合乎申請資格。請留意日後有關申請「學生活動支援津貼」的通告。

項目 8：處理「學籍登記簡表」

學生在 **9月2日** 將收到一張由電腦編印的「學籍登記簡表」，請各位家長按照下列指示程序，完成核對及更新資料。

1. 核對「學籍登記簡表」內的各項資料是否正確；
2. 假如「學籍登記簡表」內的資料出現錯誤或未被更新，請使用原子筆將錯誤資料刪去，在該項資料的空白位置用正楷寫上正確或已更新的資料，並加簽署作實；
3. 填寫「學籍登記簡表」內的工作機構、其他聯絡電話（如適用）。聯絡電話及緊急聯絡電話，只會列印一位「供學校及教育局聯絡」的家長資料；
4. 在「學籍登記簡表」內的家長或監護人欄內簽署；欄內亦可有多於一位家長或監護人的簽署，但請註明與學生的關係，方便老師日後作為核對簽名的用途；
5. 核對及修訂資料後，把「學籍登記簡表」於**9月5日**交回班主任，以便學校進行更新電腦系統內的學生資料；
6. 待班主任發還經校方修訂的「學籍登記簡表」給學生後，家長可將穿著本校校服的學生相片貼於該「學籍登記簡表」，並將此表格貼於學生手冊內頁，以便日後交回本校蓋印及校長簽署。

備註：「學籍登記簡表」只列印一次，請各家長小心核對及更新表格內的資料。

*家長若有特別需要(如申請小一自行分配學位)，請致電 2711 0682 與校務處任小姐聯絡。

項目 9：學校個人資料私隱及版權政策

1. 如學生個人或家庭狀況資料有所更改，家長/監護人須通知班主任，以便學校更新資料。
 2. 各類收集學生/家長/監護人的個人資料只用作學術及教學事務、學生福利及家長教育事宜。
 3. 本校會把學生/家長/監護人的資料保密，但會授權校內有關人員負責跟進，並按實際需要(及於必要時)，把部份相關的資料提供給教育局及有關部門。
 4. 學校擁有學生/親子作品、校內及校外學生/親子活動和比賽剪影(包括錄影片段及相片)等的最終決定權和版權，可以作任何形式的編輯、修改及展示。
 5. 為推廣學校及其他教育用途，本校就學生/親子作品、照片和錄像片段(內容或會涉及學生/家長/監護人的姓名)會用作課堂學習，或通過教育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校友會、學校網上平台各種媒體，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電視廣播及印刷出版刊物等方式向公眾展示。
-

項目 10：嚴禁學校教職員收受利益及餽贈

根據教育局通告第3/2022號述明，社會人士期望學校教職員具有高度的廉潔操守。學校應以身作則，推動廉潔風尚外，亦應確保每位教職員不會有任何行為或處事不當之嫌。在接受利益及餽贈方面，因接受餽贈者對送贈者或會構成人情虧欠，從而令校譽受損。若接受該利益及餽贈會導致利益衝突或表面看來是利益衝突的情況，學校更會容易招致批評。有見及此，本校嚴禁學校教職員接受未經學校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利益及餽贈。本校懇請各位家長未得本校校管會的批准前，切勿向教職員送贈任何形式的利益或禮物，以免教職員婉拒時引起尷尬。

項目 11：有關「愛護及珍惜使用學校設施及器材」事宜

本校致力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每年均會調撥大量資源添置及維護校園內的設施及器材。使用學校設施及器材是學生的權利，惟學生享用有關公物時，亦須秉持愛護及珍惜公物的義務。如學生使用設施及器材時態度輕率、對師長的指示置若罔聞，甚或蓄意破壞而令學校公物受到損壞，學生應為其行為負上責任，並從錯誤中學習及反思。校方除了會向該生作適當的輔導及處分，亦會與該生家長商討維修或賠款事宜，讓受損的設施及器材能盡快回復原狀，以供其他學生繼續使用。

黃校長：

本人已知悉農圃道官立小學 2024/25 學年通告第 002 號，有關「新學年家長須知」事宜。

農圃道官立小學 2024/25 學年通告第 002 號第 2 項至第 5 項

本人已知悉農圃道官立小學 2024/25 學年通告第 002 號，有關「訓輔事宜」、「學生獎懲制度」、「學校處理緊急情況」及「家長晚會」的安排，並會在緊急事故停課時，按學生緊急放學的方式（學生手冊 P.14）安排子女回家。

農圃道官立小學 2024/25 學年通告第 002 號第 6 項 (* 請在適當的 ☐ 內加 ☒)

回條(A)

本人從未申請過任何資助計劃，現在

*☐ 擬參加 2024/25 學年學生資助計劃，並會自行到鄰近的民政署索取申請表格。

*☐ 不申請以上任何津貼。

本人已申請 2024/25 學年之 *☐ 學生書簿津貼 *☐ 學生車船津貼

*☐ 並收到資格證明書，請班主任查收。

*☐ 已獲通知不符合申領資助資格。

*☐ 暫未收到資助辦事處寄回的資格證明書，並將稍後聯絡班主任。

農圃道官立小學 2024/25 學年通告第 002 號第 7 項 (* 請在適當的 ☐ 內加 ☒)

回條(B)

*☐ 本人 **有意** 並符合資格申請「學生活動支援津貼」，以資助我的子女參與有關活動。

*☐ 現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編號：_____）

*☐ 已確認領取 2024/25 學年學生書簿津貼資助全費

*☐ 其他（不屬以上類別），請列明：_____

*☐ 本人 **無意** 申請這項津貼

※〔學校會為上述資料保密，所有資料只供學生申請本年度「學生活動支援津貼」時使用〕

農圃道官立小學 2024/25 學年通告第 002 號第 9 項

回條(C)

本人 **明白** 貴校使用本人(監護人)及敝子女的個人資料作為通告內所列用途。

本人 **同意** 學校就學生/親子作品、照片和錄像片段(內容或會涉及學生/家長/監護人的姓名)會用作課堂學習，或通過教育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校友會、學校網上平台各種媒體，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電視廣播及印刷出版刊物等方式向公眾展示。

備註：如家長對「學校個人資料私隱及版權政策」有意見，請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校。

請原張於 4/9 (三)或之前交回班主任

_____ 班學生 _____ ()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二零二四年九月 日